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的修订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17 年 10 月 23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2017 年 11 月 4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2017 年 11 月 9 日，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处理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。

2017 年 11 月 21 日，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公告了《华澳·道恩股份 2017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股东大会授权，2017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优先委托人和保管银行进行变更，并对草案和信托合同中的条款内容进行相应调整之后签署相关合同，11 月 21 日公告的原《华澳·道恩股份 2017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作废。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不涉及内容变更。

二、主要变动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中，将托管人“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”，将信托计划“华澳·AA 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变更为“华澳·道恩股份 2017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”，将信托协议“《华澳·AA 号

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》”变更为“《华澳·道恩股份 2017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”。

（二）《华澳·道恩股份 2017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中将“优先委托人、保管银行”变更为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”，对应的优先受益人参考收益、保管费及信托管理费进行了调整。

《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《华澳·道恩股份 2017 年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等文件，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0 日